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
-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毛崴先生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毛崴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毛崴，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学士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方）：毛崴

乙方（借款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2、借款期限：180 天，以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
- 3、利率：自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利息，年利率为 5%。逾期未还的，逾期年利率为 8%。
- 4、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无任何异议，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及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付息前，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 6、其他：乙方不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甲方申请展期，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提前还款和展期申请。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